



厚普清洁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：厚普清洁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5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5:00在成都市高新区康隆路555号八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29日，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9日上午9:15至9:25，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年5月29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2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(3)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季文先生。

(4)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3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195,223,017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.5228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6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193,276,761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.108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3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1,946,256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0.4140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（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138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22,524,24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7908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20,577,98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376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1,946,256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140%。

（2）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会，见证律师等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94,051,7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000%；反对 1,124,5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60%；弃权 4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1,352,9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8000%；反对 1,124,5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926%；弃权 4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73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94,027,8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878%；反对 1,129,9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88%；弃权 6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1,329,0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6939%；反对 1,129,9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5.0166%；弃权 6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95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94,027,9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879%；反对 1,148,3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82%；弃权 4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1,329,1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6944%；反对 1,148,3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983%；弃权 4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73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《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94,008,9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781%；反对 1,155,3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918%；弃权 5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1,310,1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6100%；反对 1,155,3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294%；弃权 5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06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94,011,5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795%；反对 1,169,8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992%；弃权 4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1,312,7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6215%；反对 1,169,8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938%；弃权 4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47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《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1,414,1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6691%；反对 1,163,7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448%；弃权 4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6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1,318,3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6464%；反对 1,163,7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667%；弃权 4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69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，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7、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94,038,1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931%；反对 1,112,9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01%；弃权 7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1,339,3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7396%；反对 1,112,9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411%；弃权 7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92%。

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（含网络投票）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8、《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94,058,7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036%；反对 1,116,1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17%；弃权

4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1,359,9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8311%；反对 1,116,1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554%；弃权 4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35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9、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六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王季文先生、宋福才先生、王一妮女士、王铭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表决情况具体如下：

9.01 选举王季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 193,482,0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，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）的 99.1082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0,783,2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，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）的 92.2705%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总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，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）的二分之一，王季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9.02 选举宋福才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 193,476,7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，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）的 99.1055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0,778,0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，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）的 92.2474%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总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，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）的二分之一，宋福才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9.03 选举王一妮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 193,484,7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，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）的 99.1096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0,786,0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，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）的 92.2829%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总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，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）的二分之一，王一妮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9.04 选举王铭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 193,478,9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，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）的 99.1066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0,780,1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，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）的 92.2568%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总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，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）的二分之一，王铭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0、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六届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王仁平先生、盛毅先生、曾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表决情况具体如下：

10.01 选举王仁平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 193,478,0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，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）的 99.1061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0,779,2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，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）的 92.2528%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总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，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）的二分之一，王仁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10.02 选举盛毅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 193,475,7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，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）的 99.105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0,777,0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，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）的 92.2429%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总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，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）的二分之一，盛毅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10.03 选举曾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 193,478,4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，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）的 99.1064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0,779,7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，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）的 92.2549%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总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，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）的二分之一，曾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泰和泰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石广富、刘恒

3、结论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《泰和泰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厚普清洁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厚普清洁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
（二）泰和泰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厚普清洁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厚普清洁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